



停车棚被杂物占据电动车在楼道乱停 各种飞线充电插排老旧甚至有水迹

电动自行车乱停乱充电何以积重难返？

■ 调查动机

2月23日凌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明尚西苑6栋发生火灾，造成15人死亡，44人受伤。该小区有6栋高楼，每栋34层，每层8户或6户，不少居民依靠电动自行车出行，便利的同时也埋下了安全隐患。据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人介绍，经初步分析，火灾为6栋建筑地面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处起火引发，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

人们在哀叹这场悲剧的同时，也在反思小区电动自行车乱停放、飞线充电等问题。国家消防救援局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共接报电动自行车火灾2.1万起，相比2022年上升17.4%；其中80%的火灾是在充电时发生的，90%的起火致人伤亡案例发生在门厅、过道以及楼梯间。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乱象为何屡禁不绝？又该如何整治？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采访。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2月24日，“南京2·23火灾事故”发生后次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访天津市劝业场、晨阳道和北京市东三环附近多个小区看到，存在不少私拉电线，给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的现象。除了低层住户外，一些中高层同样有飞线垂下。

在一栋总高6层的楼梯间4层阳台上，一根足有十几米长的黑色电线从窗口伸出，搭着三楼和二层的防盗窗垂到楼栋入口处的信报箱，电线的底部接着一个插排，插排上正插着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就这样搭在信报箱内。

“难道只有起火造成人员伤亡才会重视这个问题吗？”一位路过的小区居民向记者抱怨道，称很多居民都非常痛恨这种飞线充电行为，也知道有安全隐患，但多次反映问题，始终没能解决。

据国家消防救援局统计，2023年全国共接报电动自行车火灾2.1万起，相比2022年上升17.4%；2022年比2021年上升23.4%，有80%的电动自行车火灾是在充电时发生的，其中超过一半发生在夜间充电过程中，而90%的电动自行车起火致人伤亡案例则发生在门厅、过道以及楼梯间。

受访专家指出，近几年来，电动自行车起火致人伤亡数量之所以较快递增，违规停放、充电是重要原因。建议合理划定停车范围，平衡交通秩序与百姓停车方便的诉求；采取价格引导方式，在专设的电动车停放、充电区域免费或优惠充电，及时查处飞线充电等行为；物业服务公司加强相应管理；消费者也应选择正规、知名度高的电动自行车品牌及配件，降低火灾隐患。

车位偏少还常被占 电动车停放充电难

在天津市一老小区，记者看到，靠近内侧道路的墙头同样有电线垂出，为停放在此处的电动自行车充电。且该小区内仅一条路上就有三四家这样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旁边不时有行人经过。

一些用来飞线充电的插排十分老旧，有些接口甚至直接用胶布绑起来。因为近段时间下了雪，不少裸露在外的插排上面有水迹，看上去非常危险。

此外，有些居民会将电动自行车推入楼栋一层公共空间充电，还有居民将电动自行车通过电梯推到楼上后在楼道内充电。

2月24日至26日，记者通过实地走访北京、天津、线上采访山东、安徽、上海多地小区居民发现，电动自行车乱停情况同样严重。除非是完全人车分流的小区，否

则小区的楼道内大多停有电动自行车，最多的楼栋在一楼大厅处停放了11辆，有些小区几十栋楼只有几栋楼道内没有停放电动自行车。有的小区单元楼旁边明明有空位置可以停放，但一些车主为图方便将车停在单元楼门口，影响住户进出。还有小区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在消防通道上。

记者观察发现，一些电动自行车虽然没有停在楼道内，但是和此次“南京2·23火灾事故”中的小区一样，无序停在楼栋架空层（指仅有结构支撑，而无围护结构的开敞空间层），且没有消防措施。

“增强安全用电意识……外出前及时断开电源，请勿超负荷用电，电动自行车请勿飞线充电。”2月24日15时，在天津站附近一小区的人入口，记者看到公告栏上张贴着“居民安全告知书”，旁边还贴着宣传画。然而走进该小区，记者就看到一位住户正熟练地收起从屋内伸到屋外用来自推电动自行车充电的插线板。

“为什么要这样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面对记者的询问，该住户解释称，自己住的小区没有充电站，近几年来都是这样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充电时家里都有人，不会出什么事；自己住的楼层低点还好，楼层高的不好扯线，只能把电瓶拿下来带回家里充电。

记者走访发现，小区即使有存车和充电的地方，一些电动自行车也不会“老老实实”归位。

2月26日，在天津市河东区，记者看到一小区每栋楼前都安装了能够自助充电的车棚，但依然有人将电动自行车停在楼道里。

“车棚太小，有在这充电的，有在这停车的，没法区分，停不了几辆车车棚就满了，剩下的人还是该咋办咋办。”一位小区居民向记者道出缘由。

在天津市和平区一小区，记者注意到小区虽然有地下存车处，但没法充电，整个小区只有一个充电桩，共9个充电箱，其中有3个是坏的。

家住山东枣庄的宗女士告诉记者，一些邻居在社区违规停放和给电动自行车充电是为了“省钱”。

“我们小区外有不少电动自行车充电桩，但相较小区居民拥有的电动自行车数量而言，充电桩还是太少，还有部分充电桩一直都是坏的，因为没有专人看管，电动自行车在充电桩充电还有被偷的风险。”宗女士说，最重要的原因或许是价格，在充电桩充电一般要花三四元，但在自己家中充电，可能只用花一两元。因为电动自行车经常要充电，长此以往能省下不少钱。

此外，记者注意到，小区收费的存车处因为有专人管理，所以不存在乱停乱放等情况，而小区公共免费的棚处情况就不尽如人意了。在不少小区，停车棚被大量杂物占据，上面落满了厚厚的灰尘。有小区门卫告诉记者，有的租户搬离小区时家具没办法拉走，就将家具

扔在停车棚旁边，长期无人清理。

物业管理尚不到位 居民缺乏安全意识

根据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对于住宅小区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有物业的，归物业公司管；没物业的，则由主管单位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管。此外，还明确要求管理方发现问题“应当制止并组织清理”“拒不清理的，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派出所报告”。

应急管理部公布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对电动自行车进电梯、上楼充电等行为制定了处罚条款：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经营性单位和个人，最高可处以10000元罚款，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最高可处以1000元罚款；各地也纷纷响应，出台规定严禁电动车进楼入户停放和充电，严禁飞线充电等。

谁来管，怎么管，相关文件都有清晰详细的规定，为何小区内电动自行车违停、飞线充电等情况仍然大量存在？记者从多日实地走访调查中发现了一些端倪。

2月25日19点30分，在天津市东林道附近公寓，记者看到一位住户正推着电动自行车从电梯里出来，楼下的保安见状不但没有提醒和劝阻，反而和其有说有笑地对话；随后还帮住户把入口处的门帘拉开好让电动自行车通过。

在北京市朝阳区一位物业管理人看来，电动自行车乱停乱充电的现象积重难返，短时间内难以解决。“不少居民不愿在充电桩充电，一是嫌麻烦，走到充电桩还得一段距离；二是习惯了在家充电，很多年前没有充电桩的概念，大家都在家中充电，多层电梯房更为家中充电提供了便利；三是想‘省钱’，小区充电桩按次收费，相比之下，把电动车推到楼栋里充电，或者拎着电瓶回家充电花费少。”

“相对于庞大的电动自行车数量，安全事故可能是小概率事件，因此一些人认为不会发生在自己身上，可一旦发生则事关重大、非常危险。电动自行车管理也很麻烦，一些居民充电时把线拉出来接好，充完了立马拉回去，被抓到现行时我们也就是口头上说几句，下次他们仍然会这么充电，管得太紧了惹人厌。”上述物业管理人说。

在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会长刘峰看来，电动自行车作为一种便捷的出行工具，使用人群基数庞大，随之而来的小区内停放、充电需求巨大。一些小区在规划建设时，没有为电动自行车提供合理的停放和充电设施，也没有配备合格的消防设施，不能满足车主的需

求，也造成了车主的不满和抵触。

“还有一些小区物业公司和居委会管理不到位，没有有效地监督和劝阻电动自行车的违规行为，也没有及时清理和整治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场所，导致问题长期存在。此外一些电动自行车车主缺乏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不遵守相关规定，将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私拉电线，进楼入户等，增加了火灾和交通事故的风险。”刘峰说。

北京瀛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晓娟认为，消防安全教育和安全知识宣传力度不够，居民居家用电安全意识不足，电动自行车销售标准及渠道管控机制不健全，“三无”产品和私自改装电动自行车问题仍然存在等多种因素，都是造成电动自行车乱停乱充电的原因。

强化监管严惩违规 优化技术激励引导

居民楼架空层是否可以停放电动自行车？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郑翔介绍，根据法律规定，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并没有禁止在架空层停放电动车。而且从实践来看，架空层的设计目的之一就是为方便停车服务的。“需要注意的是，法律规定如果电动自行车停放点确实需要放在楼内，需要与楼内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并且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自动断电功能。而当建筑地面架空层设有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时，则禁止在此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之充电，更不应当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设置在建筑地面架空层。”郑翔说。

如果因电动自行车违停、违规充电等原因引发事故，谁应该对此负责？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不动产业务中心执行主任赵中华说，在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中，电动自行车的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必须对损失进行赔偿，相关机构还可根据规定对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现在很多小区都会明确禁止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楼道内充电，也会宣传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室内可能造成的危害。因此，电动自行车的所有人应当预见其存放在楼道等室内可能造成的危害，如果仍然坚持停放，则可能为电动自行车失火造成的后果承担刑事责任。

“对物业服务公司来说，若电动自行车失火爆炸导致其他业主受损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发生火灾事故，且物业服务公司没有尽到相应的管理、提示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补充责任。根据规定，物业服务公司应该对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通道的行为以及其他有可能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劝阻或报告，否则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处以罚款。此外，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电动自行车室内停

放、充电以及其他安全隐患，负有及时检查，加强宣传教育，协助扑救火灾的义务。”赵中华说。

如何整治小区电动自行车乱停放、违规充电问题，减少和杜绝相关事故发生？郑翔说，这是一个综合性治理问题，首先应当合理划定停车范围，平衡交通秩序与百姓停车方便的诉求。可以在小区高层建筑之间加装特定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地点，并且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可以采取价格引导的方式，例如在专设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免费或者优惠充电。如果比在家充电便宜，居民就会更愿意把车停放到专门的地点。而相关费用，可以通过让生产、出售电动自行车的厂家来承担，厂家可以考虑将广告费用转为电费补贴，也可以将特定停车区域的空间作为广告空间出租，将广告费用补贴电费差额。”郑翔说，适当的利益激励比一味地处罚更能实现规范管理的目的。

他提出，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物业公司往往人员紧张，很难做到及时清理小区内乱停放的电动自行车，所以可以考虑采取相关技术手段，如当前许多共享自行车都设置了电子围栏，车未停入指定停车位就无法开锁，可以考虑在电动自行车上采用类似电子围栏技术，由生产企业加装相关设施。有些小区已在电梯内加装监控设备，一旦发现电动自行车推进电梯，电梯就无法关闭，技术手段的使用，可以节约人力和管理成本，减少物业公司业主的直接冲突。

除了外部原因，电动自行车本身的隐患同样应该引起重视。为切实强化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减少因电动自行车造成的安全事故，2022年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源头环节安全质量，进一步加快锂离子蓄电池、充电器等关键核心部件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进度；研究制定电动自行车及电瓶相关的产业政策，增加涉及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源头安全水平的相关规定。

陈晓娟建议，消费者应选择正规、知名度高的电动自行车品牌及配件，降低火灾隐患；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电动自行车，防止其流入市场。

在郑翔看来，要提高居民法治意识，明确行为后果。“一方面要大加宣传，使得居民了解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充电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意识到维护消防安全是其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另一方面要严格执法，对不规范停车、充电的行为进行严格处罚，明确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对物业服务人员及其相关管理培训等，共同守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漫画/李晓军

员工抑郁请病假期间领着薪水考了个研究生

法院判决：向公司隐瞒情况退还超额薪酬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员工以患抑郁症为由带薪病假17个月，其间却去攻读了硕士研究生，后被公司发现遭辞退。

近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判决某科技公司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并赔偿员工工资损失。此案上诉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该名员工最终返还公司近20万元。

李明（化名）毕业后进入某科技公司担任采购工程师，2020年是在公司工作的第16年。2020年8月，李明被诊断为：抑郁状态、焦虑状态、失眠。自此，李明连续向某科技公司提交诊断证明，请病假，病假时间一直延续到了2022年1月，休假时间长达17个月。之后，李明回公司继续上班。

2022年3月，公司偶然得知，李明在休病假期间考取了北京某著名高校的应用心理专业硕士（MAP），并在该校持续就读。发现此事后，公司的工会主席和人事经理专门找李明谈话，告知其休病假期间隐瞒公司就读硕士研究生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并要求其对此进行解释、说明。李明对此表示不发表任何意见。

2022年3月，公司在征得工会同意后，向李明送达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在病假期间准备、参加研究生考试并在高校持续就读，不诚信行为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及作为劳动者应遵守和履行的诚实信用义务”为由，与李明解除了劳动合同。

此后，李明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认为公司与李明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并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同时，公司也对李明申请了劳动仲裁，要求李明退还休病假期间发放的基本工资、

过节费、津贴和年底双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过审理后作出裁决，对李明和公司各自提出的相应仲裁请求，均未支持。李明和公司均不服上述裁决，诉至法院。

庭审中，该科技公司表示，之所以批准李明长期休病假，是因为公司认为根据其工龄和工龄最多可享受18个月的医疗期，对其休病假一直秉承比较宽容、体恤的态度，在工资、福利待遇方面也没有予以明显区别对待。休病假期间，公司向李明发放的基本工资、过节费、津贴、年底双薪合计金额有近40万元。其中，仅基本工资一项，均发放金额就达2万余元。

公司调查发现，李明在2020年10月就报名了某高校的应用心理专业硕士（MAP）考试，并于12月参加了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随后被录取。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期间，李明连续在该高校学习应用心理专业硕士（MAP）的课程。公司认为，李明能够进行高强度的备考、学习，但

请病假、不进行强度不高的日常工作的做法欠缺合理性。其请病假的目的并非为了治疗和休养，休病假期间的行为与其请假事由和目的并不相符。另外，李明事前向该科技公司隐瞒相应情况，事后拒不对此进行解释说明的行为，足以说明李明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

大兴法院审理认为，我国劳动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这是对劳动者的基本要求。如劳动者存在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职业道德的行为，用人单位有权据此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李明在被医院诊断患有抑郁症后的休病假期间，公司有义务为其提供相应的便利和保障，但李明也应遵医嘱并以恢复身体健康为目的安排自己在休病假期间的行为，同时需接受公司的合理监督、管理。根据已查明的事实，李明不但向公司隐瞒了相应情况，而且在公司询问时拒绝回应，故相应不利后果应由李明承担。李明在不能证明

其休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也不能就其行为作出合理解释的情况下，获得高额款项，对公司显失公平。李明关于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另外，参照《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在病休期间，用人单位支付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据此，法院判决李明将高于正常病假工资标准的已付基本工资、过节费、津贴、年底双薪等款项退还给该科技公司，退还金额36万余元。李明不服判决上诉，后经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李明与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确认向公司退还基本工资、过节费、津贴、年底双薪等款项近20万元。